

港交易及 算所有限公司及 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 概不負責，對其準確性或完 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，並明確表示，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 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 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。



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

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

(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)

(股份代號：6136)

自願性公告
根據購回授權於市場上購回股份

此乃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(「本公司」)刊發的自願性公告。本公司董事會(「董事會」)謹此 佈，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 ，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股東 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 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購回1,921,000股本公司普通股(「股份購回」)，最高及最低作價分別為每股1.24港元及1.20港元。就股份購回 付的總購買價(不包括佣金及其他 出) 為2,348,220港元。所購回股份相當 本公告 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0.09343%。本公司將 隨後註銷所購回股份。

董事會相信，本公司可憑藉現有財務 進行股份購回，同時 本財 年度維持穩健財務狀況，讓本公司業務得以持續 營。此外，董事會認為，股份購回反映董事會及管理團隊對本公司長遠策略及增長充滿信心，並認為股份購回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 體最佳利益。

董事會確認，股份購回乃遵照本公司 組織章程大綱 及 則、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(「上市規則」)、 港公司 購及合併 則(「收購守則」)、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本公司須遵 的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進行。本公司董事現時無意 觸發 購 則項下強 購責任的情況下購回股份。董事會確保本公司 股份購回 後一直符合上市規則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 。

承董事會命
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
主席
趙雋賢

港，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

本公告 期，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，即執行董事 雋 先生、張為眾先生、志偉女士、顧衛平先生、王立彤先生及王天 先生；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耀華先生、彭永臻先生及常 先生。